案例名稱	強化受補(捐)助單位原始憑證免送審管控機制
	一、運作概況:某機關對於補(捐)助計畫原始憑證是否留存受補(捐)助
現況檢討	單位訂有審核及管控處理原則,每年按季依計畫執行需求彙整及控
	<b>管原始憑證免送審清單。</b>
	二、面臨問題:由於每年核定之補(捐)助計畫眾多,須以人工查核與彙
	整數百家受補(捐)助單位,認定其原始憑證免送審後又須逐筆登錄
	預算控制系統,造成同一受補(捐)助單位因計畫不同有多次重複登
	錄之情況,致行政作業繁複、人力不堪負荷。
	某機關會計單位主動檢討後採取下列策進作為:
	一、簡化原始憑證留存各受補(捐)助單位申請作業
	(一)研修該機關補(捐)助計畫原始憑證留存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
	校或團體之審核及管控處理原則,其審查及管控對象由「補(捐)
	助計畫別」改為「受補(捐)助單位別」。
	(二)受補(捐)助單位為公立機關(構)者,原則通案同意其原始憑證免
	送審。
	(三)建立免送審合格名單:會計單位先篩選出前3年度受補(捐)助單
	位,經各業務單位依審核及管控處理原則規定等審核決定符合免
策進作為	送審條件之受補(捐)助單位,再由會計單位彙整簽報核定後,據
	以建立免送審合格名單。於補助計畫核定時,業務單位即函知合
	格名單內之受補(捐)助單位自行妥善保管原始憑證。
	(四)依計畫需求滾動式檢討名單:往後年度進行中,由業務單位依計畫
	執行與需求情形逐案簽報增修免送審之受補(捐)助單位,再由會
	計單位滾動檢討更新合格名單。
	二、預算控制資訊系統增加管控免送審合格名單功能:於該系統新增登
	錄委託、補(捐)助案件及對象時,自動帶入是否符合免送審條件資
	料,並可於系統直接且快速產製相關表件俾利控管,減少人工比對
	作業及錯誤發生率。
執行成效	一、簡化行政作業:透由按「受補(捐)助單位別」建立符合免送審條件
	名單之資料庫,取代按「補(捐)助計畫別」之繁複審核作業流程,
	並滾動式檢討名單,提供跨基金、業務單位及計畫共享資料庫,大
	幅減少計畫逐項重複評估核定免送審作業,有效減省彙整人力,提
	升行政效率。
	二、減少預算控制系統重複登錄情況:建立免送審合格名單之資料庫後,
	相同受補(捐)助單位無須重複建置,且與預算控制系統結合,將可
	自動篩選及產製符合免送審條件之受補(捐)助單位名單,減少人工
	作業時間及錯誤發生率。
資料來源	108 年度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提報項目